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78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2019 年 3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代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信(A/73/651)，谨提请你注意以下考虑因素。

首先，我要再次重申，作为东地中海大陆海岸线最长的国家，土耳其已向联合国提交呈件(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004/Turkuno DT/4739 号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013/14136816/22273 号普通照会以及我以前给你的信，即已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以及相关的《海洋法公报》中刊登的信件)指出，土耳其在东经 32°16'18"以西的东地中海海域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法律和主权权利。根据国际法，土耳其的既定立场是，土耳其大陆架在上述海域内的外部界限以土耳其和埃及海岸线之间的中线为界，其终点位于东经 28°00'00"以西，将依据所有有关国家未来关于爱琴海和地中海的各项划界协定的结果、并考虑到所有现行参数和特殊情况后加以确定。

在这一范围内，土耳其“Barbaros Hayrettin Paşa”号研究船及其辅助船只的活动是在完全属于土耳其的东地中海大陆架上进行的。土耳其根据国际法对这一区域行使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此外，我要重申，没有任何一个当局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有权同时代表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并因此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因此，土耳其共和国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于 2011 年在纽约联合国大会期间缔结了大陆架划界协定。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应主要侧重于解决与其近邻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之间久拖未决的问题。

不言而喻，土耳其今天同过去一样，随时准备全力支持确保公正、公平与和平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其承认并根据国际法建立外交关系的所有相关沿海国公平划定海洋管辖区，以进一步促进整个地中海盆地的稳定与繁荣。



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驳斥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代表信中所载的各项指控。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